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
及试验检测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2025-YPT-18

采购单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授予合同	2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31
合同协议书（格式）	31
廉政合同（格式）	35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37
主要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39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46
目 录	47
一、投标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9
三、投标保证金	51
四、联合体协议书	52
五、服务方案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七、其他材料	5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面	58
目 录	59
一、报价函	60
二、报价清单	61
1、报价清单说明	61
2、其他说明	61
3、报价清单表	62
4、投标报价汇总表	64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45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66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68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PT-18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

主要内容：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基坑监测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680698元（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73040元，试验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507658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止（暂定24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3）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4.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3幢2单元3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5397137990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方式：<u> </u>。</p>
8	<p>投标保证金：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u> </u>；—</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u>；—</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u>详见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 </u>；—检测</p>

		<p>内容：<u> </u>。</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电话：<u> </u>。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u> </u>，—(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 <p>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u>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18	<p>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 <u>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不再进行招标。</u></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发包人”系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发包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了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最终与发包人签定了服务合同的中标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置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各部分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

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其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要求填写单价及总价。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表”中的相应单价。

3.4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3.5 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 **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上述执照或证书的复制件。

(2) 供应商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副本的复制件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副本的复制件、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

证书的复制件、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制件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制件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提供上述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文件提供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制件、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制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上述资料须体现人员姓名、任职、主要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主要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仪器设备承诺函。

(6)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真实。

(11) 供应商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4.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均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及各部分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均未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5)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

4.4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算术性差错修正原则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当总价金额大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当总价金额小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时，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5.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5.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评标价、资信与实力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共同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

二、主要内容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 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基坑监测等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数据、出具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止（暂定24个月）。

四、合同形式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内容及数量的变化、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方法的变化等，采购人均不调整单价。

五、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项目的基坑监测、试验检测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基坑监测、试验检测工作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浙江省关于建设工程基坑监测、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基坑监测、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项目在基坑监测、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基坑监测、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基坑监测、试验检测工作中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设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1. 《浙江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1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1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
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15.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GB 50496）
1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
17.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
1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标准》（DBJ33/T 1320-2024）
19.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

五、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内容

1. 基坑监测

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本项目基坑工程整个施工过程应进行全过程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化施工，从而有效地指导施工，及时调整施工挖土方式，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深度：地下室开挖到承台底深度为4.15m -8.25m。

（1）监测内容

根据基坑工程设计文件，本项目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②基坑坡顶的沉降观测；
- ③压顶梁沉降观测；
- ④地下水位观测；
- ⑤周边道路、建筑物等沉降观测
- ⑥三轴搅拌桩全桩长钻芯取样试验。

（2）基坑监测要求

①各监测孔（点）埋设前应查明基坑周边地下管线情况，特别是电信、电力、煤气、光缆等管线，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②开挖前，应对周边环境及建筑物进行现状调查，记录观测内容并保留备查；编制监测方案、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做好准备。

③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监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观测点保护，以防监测点被破坏。

④基坑监测频率：基坑工程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工作一般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才能结束。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本项目基坑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基坑类别	施工进度		基坑设计开挖深度			
			≤5m	5~10m	10~15m	>15m
一级	开挖深度(m)	≤5	1次/1d			
		5~10		1次/1d		
		>10			2次/1d	2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d)	≤7	1次/1d	1次/1d	2次/1d	2次/1d
		7~14	1次/3d	1次/2d	1次/1d	1次/1d
		14~28	1次/5d	1次/3d	1次/2d	1次/1d
>28		1次/7d	1次/5d	1次/3d	1次/3d	
二级	开挖深度(m)	≤5	1次/2d			
		5~10		1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d)	≤7	1次/2d	1次/2d		
		7~14	1次/3d	1次/3d		
		14~28	1次/7d	1次/5d		
		>28	1次/10d	1次/10d		

注：1. 基坑工程施工至开挖前的监测频率视具体情况确定；2. 有支撑的支护结构各道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3d内监测频率应为1次/1d。3. 具体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表7.0.3现场仪器监测的监测频率。

5. 每天数据应整理成有关表格并绘制成相关曲线，如位移沿深度的变化曲线，位移及沉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

6. 在基坑开挖期间，对上述监测内容应每天测试，并及时将观测资料反馈给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以便及时分析处理。

7.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8. 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相应的工况、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监测报警值及监测点见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3) 监测数量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点	11	
2	周边地表/建筑沉降	点	20	
3	冠梁顶水平位移	点	11	
4	冠梁顶竖向位移	点	11	
5	立柱差异沉降	点	10	
6	地下水水位	点	11	
7	支撑轴力	处	10	
8	地下管线	点	5	电力管线，20m布设一点

注：上述基坑监测内容及数量均为暂定，仅作为供应商共同投标的基础。本项目实际基坑监测内容及数量须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同时满足设计图纸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发包人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及数量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4) 监测方案

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必要时还应与基坑周边环境涉及的有关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监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工程概况；

- ②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 ④编制依据；
- ⑤监测范围、对象及项目；
- ⑥基准点、工作基点、监测点的布设要求及测点布置图；
- ⑦监测方法和精度等级；
- ⑧监测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 ⑨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 ⑩监测数据处理、分析及信息反馈；监测预警、异常及危险情况下的监测措施；质量管理、监测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5) 监测报告

监测结束后，监测单位应向建设方提供监测总结报告，并将下列资料组卷归档：

- ①监测方案；
- ②基准点、监测点布设及验收记录；
- ③阶段性监测报告；
- ④监测总结报告。

2. 试验检测

(1)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和数量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承包人应当建立相应的见证、取样及送检台账，本项目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检测频率）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天然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	
		桩承载力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Φ600 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加载最大值 4300kN）	3根（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并满足设计要求，且在同一条件下不少于3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试桩）（Φ600 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加载最大值 1200kN）	3根（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并满足设计要求，且在同一条件下不少于3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Φ500 水泥搅拌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承载力极限值 200KPA）	4根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Φ500 水泥搅拌桩，承载力极限值 250KPA）	4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	水平承载力	
			低应变反射波法（Φ600 钻孔灌注桩）、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221根（检测数量为总桩数的100%）
轻便触探试验（Φ500 水泥搅拌桩）	4根			
锚杆锁定力检测	抗拔承载力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回	18构件

	工程现场检测		弹法、钻芯法) 混凝土构件变形, 混凝土超声波缺陷检测,	
			层高	6构件
			楼板厚度	6构件
		砂浆、砌体现场检测——	砂浆强度(贯入法、回弹法),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砌体强度原位轴压法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18构件
			钢筋间距	18构件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静荷载试验(挠度、承载力、裂缝宽度)	
	后置埋件力学性能检测	混凝土后锚固抗拔承载力		
3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16根
			弯曲性能	16根
			冲击韧性	16组
		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焊接质量超声波检测	4次(一级焊缝20%,二级焊缝5%)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防腐涂层厚度	2次(按构件10%抽检,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防火涂层厚度	2次(按构件10%抽检,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钢结构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2组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	2组		
	钢结构变形检测	钢结构变形量,钢结构静力荷载试验(挠度、应变、承载力)		
4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	1幢
		胶水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1组
		铝合金龙骨	力学性能、涂镀层厚度	1组
		钢材、埋件、钢板	力学性能、壁厚、镀锌层质量	2组
		三元乙丙胶条	力学性能	1组
		耐候密封胶	污染性	2组
		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露点、传热系数	1组
		钢化玻璃	抗冲击、霰弹冲击	1组
		螺栓、锚栓、背栓、紧固件	力学性能	4组
		金属挂件	力学性能	1组
		铝单板	厚度、涂镀层厚度	1组
石材面板	压缩、抗折、抗压、吸水率	1组		
5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氨、甲醛、氡、苯、TVOC五项指标	20点
		土壤中氡浓度检测	土壤中氡浓度	22点
6	见证取样检测(房建)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4组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钢筋(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	50组
			钢筋焊接接头(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30组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30组
		砂、石常规检验	砂(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	5组
石(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5组			

		混凝土、砂浆检验	压碎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混凝土(坍落度、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抗渗等级)(标养试块)	2组		
			砂浆(稠度、分层度、密度、保水性、抗压强度)(标养试块)	2组		
			混凝土(同条件试块)	100组		
		简易土工试验	砂浆(同条件试块)	50组		
			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击实试验、液塑限	2组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粉煤灰(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强度活性指数)	1组		
			矿粉(细度、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活性指数)	1组		
			外加剂(密度、细度、含固量、含水率、pH值、水泥胶砂减水率)	1组		
		7	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围护节能	围护节能:外窗现场气密性	1幢
					围护节能:墙体传热系数	
					围护节能:屋面传热系数	
					围护节能:外墙保温层取芯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						
设备系统节能	照明照度系统照度及照明功率			0.7m ²		
	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各风口风量及系统风量					
无机保温板	尺寸允许偏差			1组		
	密度			1组		
	抗压强度			1组		
	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			1组		
	导热系数			1组		
	体积吸水率			1组		
塑料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1组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			1组		
	抗压强度			1组		
	干体积密度			1组		
	导热系数			1组		
	干燥收缩值			1组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	抗冻性			1组		
	A(A1)级			1组		
	A(A2)级			1组		
	B1(B、C)级			1组		
	B2(D)级			1组		
	B2(E)级			1组		
灯具	氧指数			1组		
	灯具效能			1组		
	功率因数	1组				
	输入功率、输入电流和功率因数	1组				
	光输出比	1组				
	光通量	1组				
	谐波电流发射	1组				
	电流谐波	1组				
谐波电流	1组					
	色度	1组				

注:上述试验检测内容及数量均为暂定,仅作为供应商共同投标的基础。本项目实际试验检测内容及数量须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同时满足行业规范及竣工验收规定相关要求。发包人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及数量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2) 检测要求

本项目检测应满足《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满足《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取样方式、数量、部位和检测结果等内容。

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同时加盖执业印章。

五、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现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但现场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人员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展开相关工作，否则采购人按供应商违约进行处理。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现场人员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自有人员
试验检测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工程师资格，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自有人员
基坑监测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自有人员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基坑监测及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在项目实施阶段，至少派出1名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试验检测员和1名基坑监测人员作为现场场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以保证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工作顺利实施。其中，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专业内容的不同，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后采用不同专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替换，并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提供试验检测及基坑检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 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基坑监测等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数据、出具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工作。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试验检测、基坑监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服务方案；

（7）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8）资格审查资料；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元）其中：

试验检测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含 5%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元) (其中: 税点 __%,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__元)

基坑监测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含 5% 暂列金额) 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元) (其中: 税点 __%,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__元)

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费用指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检测人驻场办公、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方案评审费、现场费用 (含安全生产费、办公、生活用房、交通设施、通讯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用品)、所有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设备 (含登高设备) 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费用的变化, 或因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方法的变化, 均视为检测人应承担的风险, 发包人对检测人清单单价不进行调整。

本项目暂列金额 (即不可预见费) 归发包人所有,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全部动用、部分动用或不予动用。

4. 服务期: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6.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检测人支付根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按阶段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及基坑监测服务费, 具体如下:

(1)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2) 试验检测服务费及基坑监测服务费用为每月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人应于支付当月的7日前将该次试验检测服务费、基坑监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次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该次的试验检测服务费、基坑监测服务费;

(3) 每月计量的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的内容、数量, 均以检测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及数量为准;

(4) 每次支付金额为经发包人确认的试验检测服务费及基坑监测服务费的 85%; 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检测人支付剩余尾款。检测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 若检测人延期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联合体中标的, 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及基坑监测服务费。

7. 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服务。

8.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检测人出现下列情形时, 视为检测人违约:

(1) 检测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项目转包或将该项目任何部分分包。

(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或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数据及报告。

(6)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开始至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人员的。

(7) 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8) 接到发包人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通知后，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开展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工作的；

(9) 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工作的；

(10) 试验检测或基坑监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他不良行为的；

(11) 检测人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或基坑监测报告不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并经发包人认定后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存在上述（1）、（3）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2）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租赁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时，相关费用均由检测人承担，并在进度付款中将此款扣除；检测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的，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b. 有（4）违约情形的，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c. 有（5）违约情形的，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d. 有（6）违约情形的，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e. 有（7）违约情形的，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f. 有（8）违约情形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g. 有（9）违约情形的，项目负责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h. 有（10）违约情形的，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i. 有（11）违约情形的，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任何一期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费中扣除。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及基坑监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及终止。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支付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主要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800吨平台架	满足实际要求	1套	自有或租赁
2	抗拔检测主梁及试验马鞍	满足实际要求	1套	自有或租赁
3	320吨千斤顶	FQS-32020	3个	自有或租赁
4	运输车	陕汽重卡	3辆	自有或租赁
5	吊车	ST150	1辆	自有或租赁
6	全自动静载检测仪	RS-JY、RS-JYD	1台	自有或租赁
7	手持无线静载测试仪	JC-GSM04	1台	自有或租赁
8	基桩动测仪	RS-WP	1台	自有或租赁
9	岩心钻机	RS235	1台	自有或租赁
10	基坑测斜仪	CX-3C型	1套	自有或租赁
11	基坑水位仪	DL-DXSJ100	1套	自有或租赁

注：上述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仅为最低要求，最终以项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上述仪器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但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设备到位的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及项目负责人姓名；</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真实。</p> <p>(13) 供应商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机构，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2) 供应商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制件、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复制件、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上述资料须体现人员姓名、任职、主要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5)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评标价: 20分 (2) 服务方案: 20分 (3) 资信与实力: 60分 评标价、资信与实力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服务方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独立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最后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供应商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 B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 的供应商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20分)	供应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得20分; (2)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₁ (3) 供应商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₂ 其中: E ₁ =0.3(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0.2(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 (2)	服务方案 (20分)	a.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的目的、主要内容及方法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4.0-4.3分, 较好的得4.4-4.7分, 好的得4.8-5.0分。 b.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4.0-4.3分, 较好的得4.4-4.7分, 好的得4.8-5.0分。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4.0-4.3分, 较好的得4.4-4.7分, 好的得4.8-5.0分。 d.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2.4-2.6分, 较好的得2.7-2.8分, 好的得2.9-3.0分。 e.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建议和意见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1.6-1.7分, 较好的得1.8-1.9分, 好的得2.0分。 注: 上述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的, 可酌情扣分, 相应项最少得0分。
2.2.4 (3)	资信与实力 (60分)	a. 满足资格审查资质、人员最低要求的, 得56分。 b.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每承担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服务的加1分, 最多加2分。 c.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每承担过1个基坑监测项目服务的加1分, 最多加2分。 注: 上述b、c要求的加分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合同签署页等关键内容, 并同时满足加分业绩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加分。 d. 2022年7月1日以来, 供应商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没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有行贿行为的认定以采购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供应商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与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与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与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在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后，我方愿意以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个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工作。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 2%），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5. 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后扫描上传。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的目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 2、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 5、建议和意见。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制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的复制件，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制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制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表，并依据承担的工作内容在本表后附相应的执照及证书等资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有何其他特长，受过哪些奖励)				

注：1.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上述资料须体现人员姓名、任职、主要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本表可以延展使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试验检测及基坑检测人员，也填入本表中，并在本表后附填写的其他试验检测及基坑检测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等相关材料。

(三) 主要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仪器设备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人，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如根据需要，发包人要求我方增加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仪器设备时，我单位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 1、标有编号的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
- 2、提供合规经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中标候选人在公示阶段发现隐瞒不报或少报，经查情况属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评标办法前附表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4、其他（如有）。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在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个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相关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工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合同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报价清单中的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内容、数量均为估列，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本项目实际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内容、数量须满足行业规范、竣工验收、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实际支付应按检测人及监测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4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子目之中，未列子目的工程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7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其他说明

2.1 检测人的所有试验检测、基坑监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基坑监测内容等发生调整，检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所需的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报价清单表中的试验检测及基坑监测内容、数量等均为暂定，仅作为供应商共同投标的基础，发包人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及数量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3、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1、试验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Φ600 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加载最大值 4300kN。）	根	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试桩）（Φ600 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加载最大值 1200kN。）	根	3		
		低应变检测（小应变动测数量为普测，100%检测）	根	22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Φ500 水泥搅拌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承载力极限值 200KPA）	根	4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Φ500 水泥搅拌桩，承载力极限值 250KPA）	根	4		
		轻便触探试验（Φ500 水泥搅拌桩）	根	4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构件	18		
		层高	构件	6		
		楼板厚度	构件	6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8		
		钢筋间距	构件	18		
3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材料（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根	16		
		钢结构材料（弯曲性能）	根	16		
		钢结构材料（冲击韧性）	根	16		
		焊接质量超声波检测（一级焊缝20%，二级焊缝5%）	次	4		
		防腐涂层厚度（按照构件10%抽检，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次	2		
		防火涂层厚度（按照构件10%抽检，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次	2		
		钢结构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组	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	组	2		
4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樘	1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组	1		
		铝合金龙骨（力学性能、涂镀层厚度）	组	1		
		钢材、埋件、钢板（力学性能、壁厚、镀锌层质量）	组	2		
		三元乙丙胶条（力学性能）	组	1		
		耐候密封胶（污染性）	组	2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露点、传热系数）	组	1		
		钢化玻璃（抗冲击、霰弹冲击）	组	1		
		螺栓、锚栓、背栓、紧固件（力学性能）	组	4		
		金属挂件（力学性能）	组	1		
		铝单板（厚度、涂镀层厚度）	组	1		
		石材面板（压缩、抗折、抗压、吸水率）	组	1		
5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氡、甲醛、氨、苯、TVOC五项指标）	点	20		
		土壤中氡浓度检测	点	22		

6	见证取样检测 (房建)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组	4			
		钢筋(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		组	50			
		钢筋焊接接头(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组	30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组	30			
		砂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		组	5			
		石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压碎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5			
		混凝土检验(坍落度、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抗渗等级)(标养试块)		组	2			
		砂浆检验(稠度、分层度、密度、保水性、抗压强度)(标养试块)		组	2			
		混凝土检验(同条件试块)		组	100			
		砂浆检验(同条件试块)		组	50			
		简易土工试验(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击实试验、液塑限)		组	2			
		粉煤灰(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强度活性指数)		组	1			
		矿粉(细度、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活性指数)		组	1			
		外加剂(密度、细度、含固量、含水率、pH值、水泥胶砂减水率)		组	1			
7	建筑节能 现场检测	建筑围护节能	外窗现场气密性、墙体传热系数、屋面传热系数、外墙保温层取芯、外墙节能构造检测	幢	1			
		设备系统节能	照明照度系统照度及照明功率、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各风口风量及系统风量	项	1			
	建筑节能 材料检测	无机保温板	尺寸允许偏差		组	1		
			密度		组	1		
			抗压强度		组	1		
			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		组	1		
			导热系数		组	1		
			体积吸水率		组	1		
		塑料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组	1			
		蒸压加气混凝土 砌块	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		组	1		
			抗压强度		组	1		
			干体积密度		组	1		
			导热系数		组	1		
			干燥收缩值		组	1		
			抗冻性		组	1		
		建筑材料燃烧性 能	A(A1)级		组	1		
			A(A2)级		组	1		
			B1(B、C)级		组	1		
			B2(D)级		组	1		
			B2(E)级		组	1		
氧指数			组	1				
灯具	灯具效能		组	1				
	功率因数		组	1				

			输入功率、输入电流和功率因数	组	1		
			光输出比	组	1		
			光通量	组	1		
			谐波电流发射	组	1		
			电流谐波	组	1		
			谐波电流	组	1		
			色度	组	1		
试验检测 合计 人民币__元							

报价清单表

2、基坑监测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点	11		
2	周边地表/建筑沉降	点	20		
3	冠梁顶水平位移	点	11		
4	冠梁顶竖向位移	点	11		
5	立柱差异沉降	点	10		
6	地下水位	点	11		
7	支撑轴力	处	10		
8	地下管线	点	5		
基坑监测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4、投标报价汇总表

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合计(元)
1	试验检测服务费	
2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2=1 \times 5\%$)	
3	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3=1+2$)	

注：供应商填报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基坑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合计(元)
1	基坑监测服务费	
2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2=1 \times 5\%$)	
3	基坑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3=1+2$)	

注：供应商填报的基坑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合计（元）
1	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2	基坑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3	投标总报价（3=1+2）	

注：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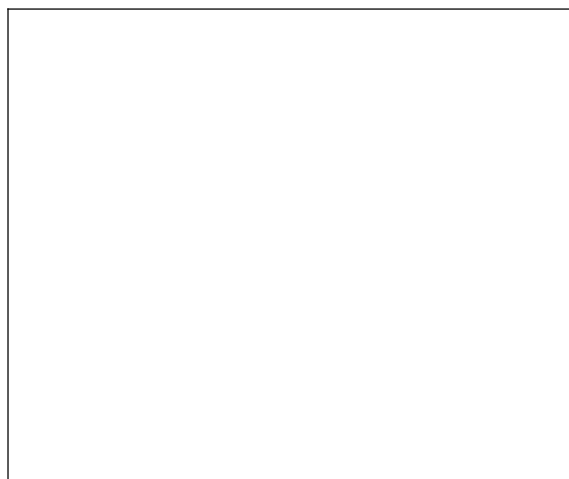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